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德国联邦财政部对加密资产的所得税处理做出新的规定，并以此取代了 2022 年的相关规定。

家庭成员之间的合同并非没有税务影响。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协议不同，家庭成员之间的协议通常不存在天然的利益冲突。因此，税务机关会仔细审查与父母、子女或配偶签订的协议，其出租费用的扣除在税务上是否被认可。

与税务事项相关的电子邮件必须作为“商业往来函件”提交给税务审计人员，但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说法，无需是单独保存起来的所有往来函件的完整记录。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2025 年加密货币对私人投资者 – 解读联邦财政部 2025 年 3 月函件
- 外部审计：需提交作为贸易和业务信件的电子邮件
- 打击逃税：对加密货币交易数据包进行评估
- 自 2025 年 10 月起在德国图林根州和巴伐利亚州统一转账收款人的名字
- 税务机关何时会介入近亲之间的合同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2025 年加密货币对私人投资者 – 解读联邦财政部 2025 年 3 月函件

原则上：联邦财政部（BMF）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布函件，重新规定了对加密货币的所得税的处理，并取代了 2022 年的版本。“加密货币”一词现已成为总称；该函件具有实际应用和申报的权威性。对于私人投资者而言，加密货币通常仍属于无形资产；资本收益应作为私人出售交易处理，前提是符合持有期要求。对于商业交易，则适用企业资产的一般原则。

提示：

与联邦财政部函件相反，纽伦堡税务法院在其 2025 年 1 月 22 日的最终判决中认为，除先入先出法（FIFO）外，后入先出法（LIFO）也是允许的。

问题：许多申报工具（软件）使用先入先出法（FIFO），尽管后入先出法可能更具优势。

结果：不审查报告文件，就无法编制报表和税务申报表，否则可能会造成损失，顾问则需承担责任。

2. 外部审计：需提交作为贸易和业务信件的电子邮件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裁定，与税务相关的电子邮件必须作为“贸易和业务信件”提交给税务局的外部审计师，但不是额外创建完整的通信日志。《德国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3 项意义上的贸易和业务信件，也可以是电子邮件。与集团内部转移定价相关的（数字）文件属于《德国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5 项的适用范围（案卷号：XI R 15/23）。

在该争议案件中，被告税务局在外部审计过程中，要求原告（一家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德国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3 项提交收到的以及发出的贸易信件的副本，并根据《德国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5 项提交其他对征税有重要意义的文件；并且，如果所要求的文件以电子形式存在，还需提交一个应包含所有电子邮件的总日志。原告拒绝交出其全部数据档案。

背景：

根据《德国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2 项，纳税人有义务妥善保存收到的贸易或业务信件。根据《德国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3 项，对于发出的贸易或业务信件的副本也有相同规定。

根据《德国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5 项，纳税人需保存“其他文件”，只要这些文件对征税具有重要意义。

3. 打击逃税：对加密货币交易数据包进行评估

私人财产中出售加密货币（例如以太坊和比特币）所得的收益，若在一年内出售，则需纳税，并必须在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与私人财产中的加密货币相关的日常活动，如权益质押或借贷，也必须进行申报。

德国北威州打击金融犯罪办公室正在加强对涉及加密货币的逃税行为的打击措施。其依据是当前可供该办公室评估的第二个覆盖德国全境的加密货币交易综合数据包。这些数据将被处理，然后分发给全国范围内的相关负责机构，以进行进一步的税务处理。

4. 自 2025 年 10 月起在德国图林根州和巴伐利亚州统一转账收款人的名字

德国图林根州财政部和巴伐利亚州税务总局提醒，未来向所有图林根州和巴伐利亚州的税务局的一切汇款，将统一使用收款人名称“图林根自由州”或“巴伐利亚自由州”。以往将个别机构（例如税务局或各部委）指定为收款人的做法将完全取消。

背景：

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欧元区的所有银行客户将能够在几秒钟内，即近乎实时地转账资金，且无需额外费用。这得益于一项欧盟法规，该法规强制要求银行提供实时转账服务。

此外，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银行和储蓄银行必须检查，在 SEPA 欧元转账中的收款人姓名与收款人账户的 IBAN 是否匹配。这项新程序适用于欧元转账，无论是通过网上银行、分行还是实时转账执行。该收款人验证也被称为“Verification of Payee”（VoP）。这项新程序旨在防止某些欺诈手段以及因输入错误导致的错误转账。

微小的拼写错误没有问题，但较大的偏差会导致警告提示。若无视警告提示仍进行转账，则需自行承担风险。通过纸质转账单并在柜台提交的转账不在此新强制要求之内。

5. 税务机关何时会介入近亲之间的合同

家庭成员之间的合同在涉税方面是很棘手的。与非亲属关系不同，家庭成员之间通常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税务局会仔细审查与父母、子女或配偶签订的协议，是否在税务上被认可。基本原则是：只有当合同在民法上有效，等同于与第三方陌生人签约，且实际执行时，才会产生税务效应。口头协议是不够的，清晰的书面协议才能确保安全。租金支付应定期且可证明——现金支付或事后转账都会引起怀疑。同样重要的是：合同必须包含即使在非亲属之间也适用的标准条款，例如租金金额、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费用安排以及解除合同期限。

因此在实践中，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将居住空间降低租金出租给非亲属第三方（即近亲）。

自 2021 年起，《德国所得税法》（EStG）第 21 条第 2 款对此分为三个等级：

- 如果约定的租金至少达到当地市场租金的 66%，则该出租被视为全价收租。出租费用，即利息、折旧或翻新成本，可以全额扣除，无需进行预估计算。
- 如果租金在市场租金的 50% 到 66% 之间，税务局要求提供 30 年的总盈余预估。只有预估长期有盈余，才能保留出租费用的全额扣除。如果预估为负值，则出租被拆分为有偿和无偿部分。出租费用只能按有偿部分的比例扣除。出具证明的责任显然在于出租人。
- 如果租金低于市场租金的 50%，则必须进行分配。这意味着：出租费用的扣除只能按比例进行申报。

举例说明：当地一般租金（含供暖费）为 1,000 欧元。如果一位父亲以 700 欧元（70%）的价格将房屋出租给女儿，他可以扣除与租金收入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果租金为 600 欧元（60%），则需要进行盈余预估。如果该预估显示 30 年内有盈余，则可以全额扣除。如果租金为 400 欧元（40%），则只能申报 40% 的可扣除费用。

结论：与家庭成员签订合同时，必须确保合同条款相遇第三方陌生人签订的那样，并始终如一地执行。在降低租金的出租情况下，66%和 50%的门槛对于扣除与租金收入相关的费用是至关重要的。仔细计算预估盈余有助于避免税务上的不利影响——您的税务顾问可以为您提供这方面的帮助。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中国律师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